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县卫医罚（2025）5号

被处罚人：泸县志诚德康医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场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法定代表人：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泸县志诚德康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经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经营设置的泸县志诚德康医院存在医师于2025年6月6日至6月14日未对患者李**的住院病历进行审阅、修改并签名，未书写出院记录；于2025年6月29日至7月1日对患者邓**的住院病历未书写首次病程记录和入院记录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梁**身份证复印件1份；4.胡**《毕业证书》照片打印件1份；5.李**住院病历复印件1份（共28页）；6.邓**住院病历复印件1份（共9页）；7.现场笔录1份；8.询问笔录2份（梁**、胡**各1份）；9.胡**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0.胡**《劳动合同》复印件1份（共6页）；11.整改报告1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8月28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